



nichetech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0)

第三季度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1,990	46,001	153,544	168,929
銷售成本		(37,724)	(34,575)	(113,866)	(124,256)
毛利		14,266	11,426	39,678	44,67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94	(13)	4,025	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的 減值虧損淨額		58	313	82	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96)	(2,783)	(9,076)	(10,946)
行政開支		(9,753)	(7,214)	(26,684)	(23,119)
融資成本	6	(893)	(328)	(2,322)	(1,145)
除稅前溢利		1,076	1,401	5,703	9,948
所得稅開支	7	(1,876)	(873)	(5,384)	(3,761)
期內(虧損)/溢利	8	(800)	528	319	6,18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8)	(14,357)	(14,304)	(25,39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249	3,189	3,185	5,3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809)	(11,168)	(11,119)	(20,0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09)	(10,640)	(10,800)	(13,81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0	(0.11)	0.07	0.05	0.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7,055	126,034	100,000	1	2,044	11,264	(3,213)	243,185
期內溢利	-	-	-	-	-	-	6,187	6,187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398)	-	-	(25,39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95	-	-	5,39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0,003)	-	6,187	(13,816)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055	126,034	100,000	1	(17,959)	11,264	2,974	229,369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7,055	122,507	100,000	1	(17,601)	14,341	2,350	228,653
期內溢利	-	-	-	-	-	-	319	319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304)	-	-	(14,30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185	-	-	3,18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1,119)	-	319	(10,800)
派付股息	-	(1,552)	-	-	-	-	-	(1,552)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055	120,955	100,000	1	(28,720)	14,341	2,669	216,3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5月30日起在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港元(「**港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鍵合線	20,524	22,124	73,138	82,424
封裝膠	29,742	21,550	75,297	76,700
其他	1,724	2,327	5,109	9,805
	51,990	46,001	153,544	168,9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呈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為基準決定。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自身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及其唯一經營分部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業務單位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定期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且無進一步離散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海外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51,544	45,615	152,605	167,670
香港	351	386	551	1,259
海外	95	-	388	-
	51,990	46,001	153,544	168,9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97	4	563	25
政府補助收入	316	506	1,102	1,317
出售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	(135)	-	(1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	(389)	1,763	(1,155)
其他	547	1	597	36
	994	(13)	4,025	88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460	114	1,184	354
銀行透支利息	146	18	190	43
租賃負債利息	114	182	455	569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173	14	493	179
	893	328	2,322	1,1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一期內支出	1,331	307	3,570	3,347
— 預扣稅	537	552	2,506	1,161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8	14	(692)	(747)
	1,876	873	5,384	3,76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該兩個期間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並可於截至2023及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享受15%之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

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該兩個期間相關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相關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144	120	416	360
其他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6	963	4,226	2,8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5	43	46
	1,694	1,098	4,685	3,304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薪酬及津貼	6,292	6,738	20,120	21,7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4	633	2,081	2,138
	6,996	7,371	22,201	23,860
員工成本總額	8,690	8,469	26,886	27,164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917)	(814)	(2,530)	(2,968)
資本化於存貨	(2,356)	(2,117)	(7,073)	(6,921)
	5,417	5,538	17,283	17,2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2	1,874	4,931	6,081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306)	(353)	(957)	(1,158)
資本化於存貨	(975)	(808)	(2,957)	(2,753)
	211	713	1,017	2,170
無形資產攤銷	2,705	2,457	7,721	7,272
資本化於存貨	(2,692)	(2,405)	(7,679)	(7,112)
	13	52	42	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1	1,015	2,929	2,816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51)	(61)	(171)	(194)
資本化於存貨	(216)	(109)	(430)	(338)
	734	845	2,328	2,284
核數師酬金	83	275	743	82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37,724	34,575	113,866	124,256
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的 研發成本(不計折舊及員工成本)	59	274	176	39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8	8	43	23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00)	528	319	6,18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5,500,000	705,500,000	705,500,000	705,500,000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汕頭設有生產設施，為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鍵合線及封裝膠的知名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本集團持續向超過600名客戶（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知名LED、相機模組及IC製造商）直接銷售產品。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該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較2022年同期分別減少9.1%及11.2%。但2023年第三季度中國經濟表現較預期理想。根據官方數據，產出經季度調整後較上季增長1.3%，高於2023年第二季下調後的季度增長0.5%。因此，本集團2023年第三季度之銷售訂單有所改善。本集團2023年第三季度的收益及毛利較2022年同期分別增長13.0%及24.8%。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製適用於電動車、迷你LED、人工智能及5G通訊行業的先進半導體材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主要產品（即鍵合線及封裝膠）的收入。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約168.9百萬港元減少9.1%。鍵合線產品的收益減少11.3%至約73.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2.4百萬港元），而封裝膠產品的收益則略減1.8%至約75.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76.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減少8.4%至約113.9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4.3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於該期間，本集團毛利減少11.2%至約39.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4.7百萬港元)。於該期間，毛利率約為25.8%(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6.4%)。於該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該期間錄得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4.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0.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於人民幣貶值而確認外幣匯兌收益淨額約1.8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外幣匯兌虧損淨額約1.2百萬港元)；及(ii)由於利率上升而確認銀行利息收入563,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5,000港元)。

開支

於該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7.1%至約9.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減少導致已付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於該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15.4%至約26.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3.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因重大及關連交易而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期間（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2百萬港元）。該期間除利息、稅項、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前溢利約為20.8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4.4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該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日後策略及前景

於2023年餘下時間，全球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可能持續為全球經濟及政治穩定帶來負面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刺激國內經濟增長。作為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領域的先驅之一，董事對本集團的應變能力及其明確的戰略重點充滿信心。使其能夠做好準備應對挑戰並把握未來的重大機遇。隨著中國疫情後的經濟復甦措施，預計市場將於2023年及以後逐步復甦。中國市場一直在適應新常態，以致力減低疫情及外部政治以及經濟動盪的持續影響。

有鑑於此，預計未來幾年市場對鍵合線和封裝膠的需求將會有所增長。為把握預期市場復甦及快速增長的5G產業帶來的機遇，本集團一直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尋找新客戶。於該期間，由於爭取到新客戶，本集團LED封裝膠銷售量再創新高。三個系列的固晶膠新產品，即環氧絕緣膠、硅膠絕緣膠及用於LED的導電銀膠將如期推出，並將在配方修改後將產品應用擴展至其他半導體及5G產業，以抓緊5G產業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此外，本集團亦已開發專為高功率集成電路及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產品設計的新型銅合金鍵合線，並已獲得中國頂級客戶的驗證及認可。中國十大半導體功率集成電路公司之一已向本公司發出重銅合金鍵合線的訂單。預計新產品將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貢獻。鑑於5G網絡的迅速發展，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為5G行業開發上游封裝材料，且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自身研發能力，以開發先進及優質的產品，從而捉緊5G網絡、汽車電氣化、工業自動化、物聯網與人工智能等新興市場所帶來的機遇。同時，本集團正在積極發掘可能的合併及收購目標。就迷你LED顯示器而言，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及／或尋求新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多強化產品，以滿足顧客提升競爭力的需求。儘管疫情的後遺症尚存，董事堅信，本集團在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的既定地位、競爭優勢及靈活的商業策略，將推動其長遠發展。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周博軒博士（「周博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周振基教授（「周教授」）(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10,000	50.60% 0.07%
李超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50,000	2.27%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博士及周教授分別間接擁有40%及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及周教授被視為於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教授(附註1及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	60.00%
周博士(附註1及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40.00%
周教授(附註1及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周博士(附註1及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李超凡先生(附註3)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4,286	7.14%

附註：

- (1)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2) 周博士及周教授分別於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中擁有權益。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及周教授被視為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
- (3)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就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714,286股股份發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到期日已被延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下列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0.60%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Chow Fung Wai Lan Rita女士 (「周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57,510,000	50.67%
Chow Kuo Li Jen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57,000,000	50.60%
馬亞木先生(「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490,000	21.61%
Cheng Pak Ching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52,490,000	21.61%

附註：

- (1)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教授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w Kuo Li Jen女士為周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Kuo Li Jen女士被視為於周博士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 Pak Chi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Pak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目的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諮詢或顧問)。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及顧問可在董事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日(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予購股權日期之股份面值。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計劃允許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時已發行的股份之10%，即68,000,000股。根據計劃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計劃將自股份於GEM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惟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則除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三十日內予以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自採納計劃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因此，於期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已行使或註銷，且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該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2及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鑑於本集團創辦人周博士在本集團的經驗及角色，董事會認為，周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有所裨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策略決定均須獲得全體執行董事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本公司權力及權限平衡。本集團相信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足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已於該期間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該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製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禮賢先生、吳宏偉教授及戴進傑先生)組成。潘禮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3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ichetech.com.hk 刊載。